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我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5]01460016 号《201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该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4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818.54 万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72.99 万元,减提取盈余公积 481.85 万元,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09.68 万元。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6146.57 万元,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16146.57 万元,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16146.57 万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,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: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准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公司本期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比例。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"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"余额。

上述预案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,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!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